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32號

上訴人 茱莉亞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麗玉

被上訴人 寶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4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